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
巷100號

承辦人：教學組長 黃鈺棉

電話：03-4929871#1210

傳真：03-4929901

電子信箱：saturn@clvsc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壠商教字第1100011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10學年度國語文學科中心『我們這樣教國
文』教師研習—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場」，請
惠予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10月21日北一女教字第11060111985號函文辦理。
- 二、研習主題：九宮格說話攻略——從笑話到幽默短文。
- 三、研習講師：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許碧惠老師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0年11月30日(二) 8:00-11:00。
- 五、研習地點及報名方式：本場次為Google Meet線上研習(會議連結於報名截止後依報名Email寄發通知)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235335。
- 六、敬邀貴校國文科教師參加並請惠允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11/04
08:58:10
交 換 章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0/11/04



1100008361